

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409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
號11樓

聯 絡 人：李雅惠

電 話：04-23284528

傳 真：04-23286252

電子郵件：tcarch.arc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專(公)字第1141300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115年1月29、30日(星期四、五)舉辦「建築物
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」，隨
函檢附報名簡章，惠請有意願參加之會員於115年1月19日
前報名完成，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本會及各友會會員。
- 二、報名人數：80名（惟報名未達41名者恕不開課），不便之處尚祈見諒。
- 三、課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5年1月29日、30日。
 - (二)時間：1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8：30～下午5：30。
1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：00～下午1：00。
 - (三)地點：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。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2樓。
 - (四)內容：詳報名簡章。
 - (五)費用：新台幣2,800元(含換發公安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



費用)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。

四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113年1月1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，講師及學員簽到退須掃描『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』，參與講習遲到、早退、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未簽到者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未符合時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證者，將無法換發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」。

五、本課程依內政部96.06.21台內營字第0960803535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；建築師參加本教育訓練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六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
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5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500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
(二)於開課前一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報名費2,800元不予退還。

七、本次回訓講習備有講義、礦泉水、午餐及餐盒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